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固德威向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家庭用户、企事业单位等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购买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提供融资服务。融资人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框架下，符合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融资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融资款的相对安全性。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款项专项用于支付融资人向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或子公司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公司以实际发生的融资款余额为限，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融资人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按月向金融机构还款。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该业务中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或子公司向融资人销售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金融机构基于业务真实性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六、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此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被担保对象为经过金融机构审核、资产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能力的个人和企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对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曾冠

曾冠

